

苗栗縣泰安鄉象鼻社區發展協會
辦理象鼻社區文化健康站112年度照顧服務員預行徵選公告

一、照顧服務員資格及工作內容：

照顧 服務員	<p>一、具原住民身分(在地者優先)及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優先進用：</p> <p>(一)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者。</p> <p>(二)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者。</p> <p>(三)高中(職)以上學校護理、照顧相關科(組)畢業者。</p> <p>二、若經評估在地無法進用符合前點(一)～(三)之照顧服務員，得以至少完成50小時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(得於衛福部長期間照顧數位學習平臺取得訓練時數)以「助理照顧服務員」進用，並於6個月內取得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始得續聘。</p>	<p>一、主責長者照顧服務(推動站內服務項目)，並分工輪流執行相關業務。</p> <p>二、配合站內行政業務(含財產管理、紀錄建置)。</p> <p>三、配合普查服務地區照顧需要。</p> <p>四、配合本會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政策宣導。</p>
-----------	--	--

二、依下列順序原則擇優錄取：

- 1、身心健康具有服務老人經驗且有服務熱忱，取得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證或完成照顧服務員訓練時數，及具原住民族語能力、體力佳者。
- 2、身心健康具有服務老人經驗且有服務熱忱，並具有照顧相關訓練時數或學分，及具原住民族語能力、體力佳者。
- 3、身心健康具有服務熱忱，且有照顧服務經驗及相關訓練者、體力佳者。

三、工作時間：開站5日：周一至周五，早上八點至下午四點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苗栗縣泰安鄉象鼻社區文化健康站
(地址：苗栗縣泰安鄉象鼻村1鄰4-2號)。

五、薪資：

開站五日(月薪)				
工作人員	級距	津貼/薪資	條件	備註
助理照顧服務員	第 1 級	31,000 元整	以照顧服務員資格第二點進用人員	含延緩失能服務津貼 2,000 元整 (已納入薪資)
照顧服務員	第 1 級	33,000 元整	以照顧服務員資格第一點進用人員	
	第 2 級	35,000 元整	(1)擔任文健站照服員滿 2 年。 (2)取得照服員證照/社會工作師證照/護理師證照/中餐烹調證照(丙級以上)其中之 1。 (3)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。	
	第 3 級	35,500 元整	(1)擔任文健站照服員滿 3 年。 (2)取得照服員證照/社會工作師證照/護理師證照/中餐烹調證照(丙級以上)其中之 1。 (3)取得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。	
	第 4 級	36,000 元整	(1)擔任文健站照服員滿 4 年。 (2)取得照服員證照/社會工作師證照/護理師證照/中餐烹調證照(丙級以上)其中之 1。 (3)取得優級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。	

六、繳交證件：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、畢業證書、證照、結業證書、族語認證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
七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27 日(星期二)下午 3 時整，備妥相關資料親送本站(地址：苗栗縣泰安鄉象鼻村 1 鄰 4-2 號)。

八、甄試時間：112 年 6 月 28 日(星期三)下午 13 時 30 分。

九、進用時間：預計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十、聯絡方式：聯絡人楊忠義或楊蒼宏(037-962095，0921-322876)。

十一、錄取通知方式：錄取者將以電話通知，並張貼公告(公告於張貼之處)。

十二、備註：

- (一) 依據原住民會112年6月2日原民社字第1120027952號核定函及苗栗縣原住民族事務中心苗原行字第1120023623號函辦理，進行照服員公開徵選，俾利計畫書符合規定。
- (二) 本次甄選照顧服務員依據112年度原住民委員會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—文化健康站實
施計畫辦理。

苗栗縣泰安鄉象鼻社區發展協會